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

平顶山世源荟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平顶山市沃尔德电梯有限公司与平顶山世源荟商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去向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一、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豫 0403 执恢 431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1）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2）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负担案件执行费。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豫 0403 执恢 431 号报告财产令，责令你在收到此令后三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逾期不报告，或者虚假报告，本院将依法予以罚款、拘留。三、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豫 0403 执恢 431 号结案通知书，通知书载明：关于申请执行人平顶山市沃尔德电梯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平顶山世源荟商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经本院立案执行，现已执行到位 30000 元（执行费 350 元已交），剩余部分申请人自愿放弃。至此，向本院申请执行的（2023）豫 0403 民初 3750 号民事判决书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